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所稱散裝食品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之食品。	本規定適用範圍。
三、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規範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
四、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前項散裝食品依品項分階段實施： （一）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農畜禽產品，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二）除前項外之其他散裝食品，實施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規範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 二、依產品分階段實施。
五、販售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依第三點或前點標示，並以其屠宰國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前項所稱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不包含牛乳及牛脂，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國）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一、規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除應第三點或第四點標示，另需標示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 二、規範以其屠宰國為其原料原產地（國）。 三、敘明不含牛乳及牛脂。
六、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	本規定標示方式。

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前項以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